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若是, 则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的(项目名称) 济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济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7524.46843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37.825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济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7524.46843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37.825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